

网上申请中银信用卡额外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即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申请人须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信用卡网页(包括中银香港网上银行、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中银香港至专客服、中银信用卡网页、中银信用卡微信账号、中银信用卡二维码连结及指定连结)申请及成功批核中银信用卡主卡(不适用于中银香港航空Visa卡)，方可享网上成功申请中银信用卡额外迎新优惠。
2. 网上申请中银信用卡额外迎新优惠为HK\$100免找数签账额，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礼品代替的权利。
3. 申请人如为现有中银港币信用卡及/或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属卡、商务卡、Intown网上信用卡、长城国际卡、美金卡、澳门地区发行的中银信用卡及私人客户卡除外)，或于申请日期前12个月内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请获批核，亦不可享有网上申请中银信用卡额外迎新优惠。
4. HK\$100免找数签账额将于发卡后4至8个星期内志入主卡账户内，届时有关信用卡户口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5. 如申请人于推广期内同时成功申请两张或以上的中银信用卡及/或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主卡，亦只可获额外 HK\$100 免找数签账额一次，有关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首先获成功批核的信用卡账户内；如同时成功批核两张或以上的中银信用卡及/或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主卡，有关免找数签账额将以最高档次卡种为准(卡种档次由高至低顺序为 Visa Infinite 卡、双币钻石 Prestige 卡、双币钻石卡、World 万事达卡、Visa Signature 卡、白金卡、钛金卡及普通卡)。
6. 免找数签账额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现金透支、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免找数签账额前累积未缴付的信用卡结欠。
7. 免找数签账额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
8. 除合资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9. 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更改、暂停或取消迎新优惠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10. 卡公司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11.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